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6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廖婉妙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被　　告　海龍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源

被　　告　林惠晴

　　趙蕙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3萬741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自明。查被告海龍冷凍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海龍公司)於民國115年4月23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且經選任林家源為清算人，迄未清算完結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115年4月2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1567900號函、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股東同意書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7頁至121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尚未消滅，並應以林家源為海龍公司

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後表明誤繕違約金起算日，並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53萬741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提出民事陳報狀檢附更正後之附表(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)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海龍公司以被告林惠晴、趙蕙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5月12日與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約定就被告海龍公司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於伊所負借款、票據等債務，在11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海龍公司於114年5月16日起陸續向伊借款5筆，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計算方式及償還方式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系爭借款於附表二之最後繳息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尚欠如附表一計息本金欄位所示，共853萬7413元(計算式：100萬元+15萬元+135萬元+120萬7482元+482萬9931元=853萬7413元)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客戶授信

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58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

附表一：(民國/新臺幣)

| 計息本金（即餘欠本金）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計算期間 | 週年利率 |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|
| 100萬元 | 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2%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即自115年3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即自115年9月1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5萬元 | 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2%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即自115年4月17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即自115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35萬元 | 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2%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即自115年3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即自115年9月1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20萬7482元 | 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5%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即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即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自11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482萬9931元 | 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5%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即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。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即自11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
附表二：(民國/新臺幣)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借款期間 | 利息計算方式 | 償還方式 | 最後繳息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0萬元 | 114年5月16日至119年5月16日 | 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 |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 | 115年2月16日 |
| 2 | 15萬元 | 114年5月16日至119年5月16日 | 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 |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 | 115年3月16日 |
| 3 | 135萬元 | 114年5月16日至119年5月16日 | 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 |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 | 115年2月16日 |
| 4 | 150萬元 | 114年11月14日至115年5月14日 | 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 | 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本金 | 115年3月26日 |
| 5 | 600萬元 | 114年11月14日至115年5月14日 | 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 | 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本金 | 115年3月26日 |
| 合計 | 1000萬元 | | | | |